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52 号

申请人：修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 310112172332235188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过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于 9 月 20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9 月 23 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经补正的复议申请材料，于 9 月 25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13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沪金高速沪昆高速莘庄立交南向西匝道（近 18 公里）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堵车时看了五秒左右手机，该处罚过重，应口头劝导。本机关认为，虽然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因堵车而暂时处于停止状态，但并不改变其仍处于高速公路行驶这一连续过程中。车辆堵车时停止时间较短且未脱离驾驶员控制，浏览电子设备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其对路况的判断，该行为本身即已构成妨碍安全驾驶。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幅度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5日作出的310112172332235188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